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惠刚，男，1972 年 8 月出生，法律硕士，律师。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今，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赵子夜，男，1980 年出生，博士，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高丽，女，1978 年出生，博士后，教授。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朱德贞，女，1958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向东，男，1951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新建，男，1966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毛惠刚	11	11	-	-
赵子夜	6	6	-	-
高丽	6	6	-	-
朱德贞	5	5	-	-

刘向东	5	5	-	-
李新建	5	5	-	-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子夜	3	3	-	-
高丽	3	3	-	-
李新建	2	2	-	-
朱德贞	2	2	-	-

2) 独立董事出席战略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毛惠刚	2	2	-	-
高丽	-	-	-	-
刘向东	2	2	-	-

3) 独立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毛惠刚	2	2	-	-
赵子夜	2	2	-	-
刘向东	1	1	-	-
朱德贞	1	1	-	-

4) 独立董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毛惠刚	3	3	-	-
赵子夜	2	2	-	-

高丽	2	2	-	-
刘向东	1	1	-	-
李新建	1	1	-	-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
毛惠刚	2	2
赵子夜	1	1
高丽	1	1
朱德贞	1	1
刘向东	1	1
李新建	1	1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讨论研究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独立董事就《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且一致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支付租金、渠道费、广告服务、运费、物业服务及其他费用，均为公司必需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专业优势、渠道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5日、2022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8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12月9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向关联公司采购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主副食品端的优势，丰富光明随心订产品品类，提升平台销售规模；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提供一笔担保和为联营企业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二笔担保外，至2021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年4月29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

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财政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相关政策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非公开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8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6日，独立董事就《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关于换届选举公司普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黄黎明先生、贲敏女士、陆琦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毛惠刚先生、赵子夜先生、高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年6月28日，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贲敏女士、李俊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贲敏女士、李俊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刘瑞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瑞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沈小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022年7月22日，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李秀坤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李秀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李秀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270万元人民币。2022年3月25日，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93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现金分红、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022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2 年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2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资产减值计提

2022 年 3 月 24 日、10 月 18 日，独立董事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

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1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在持续履行中。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乳业及光明乳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在持续履行中。

13、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四十八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就《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2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经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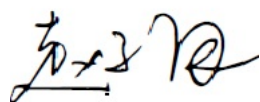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惠刚：



赵子夜：



高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